

**GB 25191—xxxx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征求意见稿与  
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比对**

GGB 25191—xxxx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征求意见稿			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		
<b>1 范围</b>			<b>1 范围</b>		
本标准适用于调制乳。			本标准适用于全脂、脱脂和部分脱脂调制乳。		
/			<b>2 规范性引用文件</b>		
/			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		
<b>2 术语和定义</b>			<b>3 术语和定义</b>		
<b>2.1 调制乳</b> 以不低于80%的生乳、浓缩乳制品、乳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其他原料或不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和(或)营养强化剂，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，其中“不低于80%”是指每100 g调制乳中乳固体的含量不低于80 g乳中乳固体的含量。			<b>3.1 调制乳 modified milk</b> 以不低于80%的生牛（羊）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，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。		
<b>3 技术要求</b>			<b>4 技术要求</b>		
<b>3.1 原料要求</b> 3.1.1 生乳：应符合 GB 19301 中生牛(羊)乳的规定。 3.1.2 浓缩乳制品：应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。 3.1.3 乳粉：应符合 GB 19644 中牛(羊)乳粉的规定。 3.1.4 其他原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			<b>4.1 原料要求</b> 4.1.1 生乳：应符合GB 19301的规定。 4.1.2 其他原料：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		
<b>3.2 感官要求</b>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			<b>4.2 感官要求</b>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		
<b>表1 感官要求</b>			<b>表1 感官要求</b>		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调制乳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。	色泽	呈调制乳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调制乳应有的香味，		滋味、气味	具有调制乳应有的香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状态	呈均匀一致液体，允许少量脂肪上浮，无凝块、可有与配方相符的辅料的沉淀物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。		组织状态	呈均匀一致液体，无凝块、可有与配方相符的辅料的沉淀物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。	
<b>3.3 理化指标</b>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			<b>4.3 理化指标：</b>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		

表2 理化指标					表2 理化指标						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		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			
脂肪 <sup>a</sup> /(g/100g) ≥	2.5		GB 5009.6 第三法		脂肪 <sup>a</sup> /(g/100g) ≥	2.5		GB 5413.3			
蛋白质/(g/100g) ≥	2.3		GB 5009.5		蛋白质/(g/100g) ≥	2.3		GB 5009.5			
<sup>a</sup> 仅适用于全脂产品。					<sup>a</sup> 仅适用于全脂产品。						
<b>3.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</b> 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 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					<b>4.4 污染物限量：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</b> <b>4.5 真菌毒素限量：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</b>						
<b>3.5 微生物限量</b> 3.5.1 产品达到商业无菌状态的调制乳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，按照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 3.5.2 其他产品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，微生物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					<b>4.6 微生物要求</b> 4.6.1 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，按GB/T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 4.6.2 其它调制乳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						
表3 微生物限量					表3 微生物限量						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(若非指定，均以CFU/g或CFU/mL表示)				检验方法	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(若非指定，均以CFU/g或CFU/mL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	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2	5.0×10 <sup>4</sup>	1.0×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	菌落总数	5	2	50000	10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	5	GB 4789.3	大肠菌群	5	2	1	5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/						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/25 g(mL)	-	GB 4789.10定性检验
/						沙门氏菌	5	0	0/25 g(mL)	-	GB 4789.4
<sup>a</sup>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 4789.18执行						<sup>a</sup>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 4789.18执行					

<p><b>3.6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</b></p> <p>3.6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</p> <p>3.6.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。</p>	<p><b>4.7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</b></p> <p>4.7.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</p> <p>4.7.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和GB 14880的规定。</p>
<p><b>4 其他</b></p>	<p><b>5 其他</b></p>
<p>4.1 全部用乳粉生产的调制乳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“复原乳”或“复原奶”；部分用乳粉生产的调制乳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“含xx%复原乳”或“含xx%复原奶”。</p> <p>注：“xx%”是指所添加乳粉中乳固体占调制乳中全乳固体的质量分数。</p>	<p>5.1 全部用乳粉生产的调制乳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“复原乳”或“复原奶”；在生牛（羊）乳中添加部分乳粉生产的调制乳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“含xx%复原乳”或“含xx%复原奶”。</p> <p>注：“xx%”是指所添加乳粉占调制乳中全乳固体的质量分数。</p>
<p>4.2 “复原乳”或“复原奶”与产品名称应标识在包装容器的同一主要展示版面；标识的“复原乳”或“复原奶”字样应醒目，其字号不小于产品名称的字号，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版面高度的五分之一。</p>	<p>5.2 “复原乳”或“复原奶”与产品名称应标识在包装容器的同一主要展示版面；标识的“复原乳”或“复原奶”字样应醒目，其字号不小于产品名称的字号，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版面高度的五分之一。</p>
<p>4.3 调制乳属于类别名称，调制乳产品可以根据产品特性使用“xx奶”或“xx乳”作为产品名称，并在产品标签上标示产品类别“调制乳”或“xx调制乳”。</p>	<p>/</p>
<p>4.4 产品名称可以增加对脂肪含量的描述性用语，例如：脱脂、部分脱脂和全脂等。</p>	<p>/</p>